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3年10月26日